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文件

康环审发〔2024〕04号

## 关于临夏州康乐县胭脂河东湾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乐县水务局：

你单位上报由甘肃世洲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州康乐县胭脂河东湾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了《临夏州康乐县胭脂河东湾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评审，由3人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在康乐县政府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草滩乡胭脂河东湾段，主要在胭脂河东湾段新建护岸5.96km，其

中左岸规划新建护岸长度 3.77km，右岸规划新建护岸长度 2.19km，同时新建穿堤涵管 10 处，新建下河踏步 11 处。工程建成后可提高河道整体防洪能力，保护沿岸乡镇和农田在设计洪水标准下不受洪水侵害。项目总投资 1186.19 万元，环保投资 6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2%。

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洗漱废水：洗漱废水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污染物成分比较简单，直接泼洒降尘，不外排。洗车废水：洗车废水仅悬浮物浓度稍高，经沉淀处理后泼洒降尘，不外排。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下开展土方开挖、回填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②应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遇有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土方作业；③施工过程中要定期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每日 3~4 次，确保施工区域的地表层湿度，减少起尘量；④及时压实裸露面，不能及时压实的裸露面区采用 2000 目以上的密目网覆盖并定期洒水。

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附近居民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沉淀池泥沙集中收

集后用作后期绿化覆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有利价值全部外售废旧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全部拉运至康乐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远离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控制车速、鸣笛，定期监测噪声，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做好生态恢复及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康乐分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